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世纪鼎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91,281,262.43 元及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为 1,468,732.2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513 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现确定以 2017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07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1,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董事朱大年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